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與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省交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

「動議：

審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省交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2.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投建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的簽署、執行和實施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

「動議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在**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約定的範圍內可另行與**交投建設**之任何成員(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框架協議A**項下的具體協議等)和進行**施工工程**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動。」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